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聯絡人：李俐瑩

聯絡電話：2717147

一、 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貴單位請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
(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I0050021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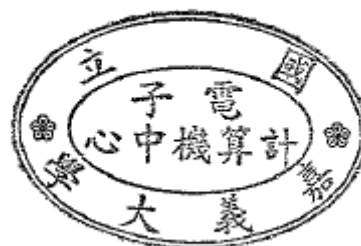
及「國立嘉義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**檢視單位網站中是否有不當揭露的個資資料**，避免危害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之範圍包括：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指「自然人」之「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」。個人資料若非經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或經法令規定許可，不得任意揭露、販售或用於蒐集時的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。各單位若確有必要公布個人資料請依循相關法律及規範規定，始得公布。若有不當個資洩露之情況，由該單位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三、 若是透過本校全球資訊網後臺管理系統上傳檔案，請注意：

- 一旦上傳檔案，網頁上的資料都是開放的，不管顯示設定為何，搜尋引擎(如 google)都找得到該檔案
- 若發現先前上傳的檔案含有個資相關資料，刪除後請再次確認檔案已不存在

此 致
本校各單位



電算中心

敬啟